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 系统安装（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6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3、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4、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合同的授予	23
八、补充条款	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7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五、施工组织设计	81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七、其他材料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6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31903.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16-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 (一期)项目	1450000.00	1231903.7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工程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5.2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外网部分及二层、三层公共就餐区（不含三层东侧和北侧房间）喷淋系统的施工改造；具体包括：二层、三层就餐区原有吊顶的拆除及恢复，室内外喷淋系统的敷设、抗震支吊架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 工期：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2 代理服务费计取：本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231903.7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外网部分及二层、三层公共就餐区（不含三层东侧和北侧房间）喷淋系统的施工改造；具体包括：二层、三层就餐区原有吊顶的拆除及恢复，室内外喷淋系统的敷设、抗震支吊架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45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量保修期	2 年
1.4.6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以来

	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	--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首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80%拨付；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已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工作的价格。 （3）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证书长期有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1	响应文件形式及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时间：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终上次加密文件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并在交易系统内按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价的 3%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成交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人履行合同，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转账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成交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2	补充协议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8.3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64292016384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公司邮箱：hncxgs01@126.com。
8.5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发包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6	开标补救措施	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15时00分时故

		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8.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8.8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六）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提示	1. 各供应商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 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2.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整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及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1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1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工程。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表述明确、格式规范、字迹或图片清晰、目录与页码对应等。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

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两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终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3）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1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终上次加密文件为准。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3、5.2.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6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价格权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磋商报价要求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其他实质性条款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10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55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5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以最终报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评审总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价计算报价分)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总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中：对于施工采购项目中，施工由小微企业等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评审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10 分)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消防改造工程或消防施工类工程，业绩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双方名称、工作内容、

		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部成主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证书、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5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室外施工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室外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	--	--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 全部缺项不得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 全部缺项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9. 现场成品保护措施（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成品保护方案，对原有消防设施、建筑装饰、其他专业已完成设施采取防护措施。 （1）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成品保护组织、防护手段、部件保管、交叉作业防护、损坏处置措施完善，得 5 分； （2）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组织、防护手段、部件保管、交叉作业防护、损坏处置措施基本满足，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有基本保护措施但针对性差，得 1 分； （4）全部缺项不得分。 10. 主材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填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进行评分： （1）所供主材完全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强的得 10 分； （2）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强的得 7 分； （3）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差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 (5分)	1.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履职尽责承诺（3分） 提供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提供的承诺全面、详实、合法、可行的得3分； (2) 提供的承诺较为可行、合法有效的得2分； (3) 提供的承诺合法，但不够全面可行的得1分； (4) 全部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实力及业绩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3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终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议，但评审价格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扣除标准：

（1）小微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

受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技术要求

一、检测要求

按照规定应进行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相关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检验、检测、监测等，如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内。

二、材料、设备要求

中标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交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招标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

三、吊顶拆除恢复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涉及大量现有吊顶拆除及恢复工作，施工单位在投标时用充分考虑并做好现场成品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现有吊顶基本为四种形式：格栅吊顶、软膜装饰吊顶、石膏板吊顶、较大空隙率木质格栅吊顶。其中格栅吊顶为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损耗率按照清单正常计取；软膜吊顶拆除后恢复为格栅吊顶；石膏板吊顶为全拆除，重新施工；较大空隙率木质格栅吊顶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进行拆除及原样恢复，投标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2. 成品保护：吊顶内灯具、风口、烟感等现有成品，在进行保护性拆除时应统一编号并记录位置，并在管道施工完毕后按照原位置进行恢复。

四、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档次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招标人对以下材料、设备的质量档次进行了约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将下表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产地予以明确。如无明确品牌、产地的，中标人在采购前，招标人将按照下表中要求的质量档次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其采购价格按照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各类阀门	采用不锈钢材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喷头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镀锌钢管	满足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技术要求	
4	石膏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本工程除上表所列材料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均需采用国标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场时须提供样品及合格证，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进场。

（五）其他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附件）（该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具使用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运杂费、关系协调费、利润、增值税、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外来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

（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中医药大学基建处签章后生效）；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叁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叁套（原件一套，彩印件二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单；
- （7）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各项防控按照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规定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0.95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1.05系数调高；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③机械设备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④经发

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首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80% 拨付；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 85%；工程竣工资料 and 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按成交价的 0.8% 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时围挡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条相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相关约定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无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 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按照每人 500 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伍拾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表该阶段劳动力人数的 5%时，发包方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因资金问题，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9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防控要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须充分勘察现场各类管线位置，因管线勘察不到位引起对现有成品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相应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制定建设工程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方的责任

-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施工方的责任

- 1、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 3、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临时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6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杏苑餐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及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业资格及注册编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组织机构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现场成品保护措施
- （10）风险管理措施
- （11）主材响应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社保及劳动合同（如要求）。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

（二）财务状况表

备注：1、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1、磋商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1）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7、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2）；
- 8、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 9、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